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amr.gd.gov.cn/hdjlpt/yjzj/answer/19520>)

附錄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求《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信用修复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的通知》，完善信用修复管理工作，我局组织起草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信用修复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一、电子邮件：gdsjj_kecanlong@gd.gov.cn。

二、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363 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风险监管处，邮政编码：510630。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 1·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信用修复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 2· 征集意见处理表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5 月 6 日

附件 1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信用修复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各处室、派出机构、直属单位，省药监局：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4 号，以下简称《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市监信规〔2021〕3 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等 3 个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市监信发〔2021〕65 号)要求，为构建放管结合、宽严相济、进退有序的信用监管新格局，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信用修复管理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关于信用修复管理

按照“谁列入、谁处罚、谁修复”原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规定的程序，将符合条件的违法失信当事人(以下简称当事人)依法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恢复个体工商户正常记载状态，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前停止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公示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并依法解除相关管理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将信用修复信息与其他有关部门共享。

二、关于信用修复途径

当事人可以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通过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将同步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系统(以下简称业务系统)。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可通过业务系统进行受理审核审批。业务系统相关功能，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正式使用，使用过程中如有系统操作问题，请联系业务系统技术单位，技术支持电话：020-38835008 转 3，020-85587067。

三、关于列入移出记录

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修复后，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8 号，以下简称《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将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应当作出移出决定，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移出决定应当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号、移出日期、移出事由、作出决定机关。”，公示系统保留经营异常名录列入移出记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修复后，不再公示列入移出痕迹，业务系统中仍保留列入移出记录。

四、关于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信用修复

(一) 较低数额罚款界定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仅受到通报批评或者较低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自公示之日起届满三个月的，停止公示。其中，较低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内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 10 万元以内罚款；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存量分类处置

仅受到警告和公示期超过三年的行政处罚信息，由省市场监管局统一组织实施在公示系统停止公示。

其他行政处罚信息按照《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要求，由当事人申请信用修复。

五、关于经营异常名录（状态）信用修复

继续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9 号）相关规定，结合《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要求，做好经营异常名录（状态）信用修复工作，同时在公示系统公示当事人守信承诺书。

六、关于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修复

（一）存量分类处置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三年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自列入之日起届满三年的，自动移出，并恢复经营异常名录状态。当事人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的，可即时申请提前移出。

原按照《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3 号，现已废止）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十）项、第二款规定列入，自列入之日起届满三年的，自动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停止公示。不满三年的，当事人可依据《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申请信用修复。

对未按规定履行公示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信用修复工作，继续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执行。

（二）严格审核把关

当事人申请信用修复后，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进行核实。同时，通过公示系统核查在被列入后至申请移出前，是否再次受到《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较重行政处罚。

七、有关文书格式规范

按照《信用修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信用修复管理文书格式范本由市场监管总局统一制定。市场监管总局文书格式范本详见附件，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可遵照执行，也可根据实际参照总局范本制定适用于本地的信用修复管理文书样式。

八、其他要求

市场监管总局高度重视信用修复工作，年底前将广泛宣传典型案例，请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积极创新树典型，做好信用修复有关工作。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自查、大数据分析和投诉举报等手段，及时监测有关工作情况。上级发现信用修复管理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应当责令下级市场监管部门及时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要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等予以严肃处理。严禁在信用修复管理中收取任何费用。省市场监管局将定期组织人员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信用修复管理工作进行实地监督检查，督促履职尽责。

附件：1-1·信用修复申请书

1-2·守信承诺书

1-3·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修复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1-4·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修复决定审批表

1-5·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

1-6·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信用修复决定书

1-7·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信用修复决定书

1-8·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修复协助函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 月 日

信用修复申请书

基本情况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经营者) 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		
	住 所 (经营场所)		
	联系电话		
	登记/发证机关		
申请信用修复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异常名录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处罚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决定文书号		决定日期	
申请事实和理由			
申请单位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经营者) 签字: 单位 (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填表须知: 1.本申请书仅限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信用修复时使用。
- 2.申请人对本申请书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3.本申请书所有内容均为必填项,其中,“申请信用修复的事项”为可选项,可视情况单选或者多选。
- 4.“申请事实和理由”应当详细说明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相关情况,如表格不够,可另附页。
- 5.申请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申请单位为自然人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签字即可。

守信承诺书

（当事人）郑重承诺：

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守法经营，加强诚信自律，强化内部管理。自觉履行社会责任，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监督。

同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本承诺书。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修复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____市监____〔____〕第____号

_____：

我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你（单位）提交的申请，经审查，存在_____等情形，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内
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____内向_____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____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修复决定审批表

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件号码	
审批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异常名录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处罚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主要内容	经办人： 年 月 日		
经办机构 负责人意见	经办机构负责人：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 意见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
__市监__〔__〕第__号

当事人：_____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_____

统一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_____

住所/经营场所（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其他联系方式：_____

你（单位）_____于__年__月__日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标注为经营异常状态/处以行政处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于__年__月__日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我局于__年__月__日作出予以受理决定。

经核查，你（单位）已履行相关义务。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决定将你（单位）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恢复正常记载状态/停止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行政处罚等信息。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内

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_____内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_____份，_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信用修复决定书
____市监____〔____〕第____号

当事人：_____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_____

统一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_____

住所/经营场所（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其他联系方式：_____

你（单位）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被
（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标注为经营异常状态/处以行政处
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我局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予以受理决定。

经核查，你（单位）____，不
符合《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____条____规定，
现决定不予信用修复。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内
向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____内向____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_____份，_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信用修复决定书
__市监__〔__〕第__号

当事人：_____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_____

统一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_____

住所/经营场所（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其他联系方式：_____

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我局于____年__月__日作出予以受理决定，并于

____年__月__日做出准予信用修复的决定。

经核查，你（单位）____，存在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情节严重情形，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决定撤销对你（单位）作出的__市监信复〔__〕第__号准予信用修复的决定，恢复之前状态。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
内向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____内向____人民法
院提起行政诉讼。

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修复协助函
____市监____〔____〕第____号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____年__月__日，我局依法对名称/姓名，统一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作出准予（撤销）信用修复决定（____市监____〔____〕第____号）。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现将该信用修复内容告知，请在收到协助函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恢复）公示相关信息。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附件：准予（撤销）信用修复决定（____市监____〔____〕第____号）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